

股票代码：000885

股票简称：城发环境

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曹胜新
二零二三年四月



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尊敬的各位董事：

大家好！

本人作为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城发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现任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参加会议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情况

2022 年，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，累计审议议案 76 个，所有会议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勤勉履行职责，历次董事会均亲自出席，未发生过缺席情况。

在审议提交董事会会议的议案时，本人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，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；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，审议程序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本人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。全年累计审议议案 23 个，包括：年度报告、董事会工作报告、监事会工作报告、独立董事工作报告、修订公司章程、财务资助、关联交易、利润分配等事项，并全部获得通过。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全面及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有力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2 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、获取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2022 年度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，对公司定期报告均做了书面确认。累计发表独立意见 12 次、事前认可意见 10 次，涵盖关联交易事项、对外担保事项、聘任高管事项、再融资事项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其审核报告、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等。

三、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，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；2022 年 10 月 28 日起本人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根据各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各专业委员会分别就公司相关讨论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达成一致意见，在此期间本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积极发表建议，起到专业委员应有的作用。

2022 年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8 次会议，审议议案 24 个；战略委员

会召开了 9 次会议，审议议案 35 个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，审议议案 1 个。以上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认真审议相关议案。

四、日常工作情况

本人在报告期内，与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、信息披露等情况。

一是对于提交给董事会的各项议案，能够认真核查实际情况，仔细审阅相关文件，并对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，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对审议事项做出独立判断，并公正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二是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，帮助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三是积极主动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与公司各业务的相关部门保持充分沟通。

2022 年度，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，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，在年度董事会召开前，审阅了董事会材料的完备情况和董事会召开程序的合法性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
（二）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
(三)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23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职责，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帮助公司不断提高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在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在此表示感谢。

报告完毕。

请审议。

